

## **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；
- 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；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918,521,004.04 元。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：公司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。

现金分红政策：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。

### （一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；

（4）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，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。

### （二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2020年度公司业绩亏损，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